

合同编号：CYCGW-2025-0262

2026 年朝阳区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 检测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星瑞博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朝阳区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

检测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杨敬

联系电话：67320223

电子邮箱：cyqcgw@126.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街道松榆东里甲 38 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星瑞博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种晓旭

联系电话：15910738978

电子邮箱：672478251@qq.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中路甲 7 号 18 幢 4 层 2 单元 431-3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龙支行

银行帐号：1103210104001360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6 年朝阳区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工作，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的服务内容：

1. 对朝阳区环卫作业道路进行尘土残存量检测工作。
2. 检测范围：朝阳区一级道路、二级道路、三级道路以及市区要求进行检测的其它道路。
3. 检测数量及要求：一级道路 214 条每月全覆盖 1 次、二级道路 449 条每半年覆盖 1 次、三级道路 2566 条全年覆盖 1 次，每条路设 3 个检测点。
4. 检测道路选择：由甲方根据朝阳区道路扬尘管控工作整体要求直接指定。
5. 对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较高的道路，应按照甲方要求有针对性的增加现场检测频率。

二、检测标准：

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以及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三、检测要求：

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检测设备，以保证检测任务的完成及相关数据的报送；服务内容含：提供道路尘土残存量、温度、湿度、风速检测结果、检测结果统计分析、作业照片等。

检测过程中有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检测人员、设备的安全，对社会车辆和行人有提示或警示标识。

四、检查服务要求：

每月对朝阳区一级道路的检测覆盖不得少于一轮，每半年对二级道路的检测覆盖不得少于一轮，每年对三级道路的检测覆盖不得少于一轮。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较高的道路，应至少有针对性的增加一次现场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测不合格的应追根溯源，查明原因，加强源头管控，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具体检测内容：

1. 一级道路 214 条每月检测一次，二级道路 449 条每半年检测一次，三级道路 2566 条每年检测一次。

2. 每条道路设 3 个检测点。

3. 乙方每日 18:00 前将当日检测结果报甲方，每月前三个工作日将上一月检测结果形成专项报告报甲方，要对上月的监测情况进行分析，对检测数值进行对比分析，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乙方如遇极端天气无法检测时，应及时报告甲方。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项目检测方案和检测计划，每月月底提供下月检测计划。同时，建立检测工作微信群，每日下班前在群里上报第二天检测计划，并每日在微信群里发布工作动态，以便于甲方不定时进行现场抽查检查。

5. 每季度（即每三个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现场分析会；

6. 承办甲方临时性交代工作。

7. 乙方应合理安排检测工作开展的时间和流程顺序，尽可能较少对社会车辆及行人造成影响。



五、质量保证内容：

1. 乙方应有尘土残存量检测所必需的专用尘土采集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工作过程中对社会车辆影响小，对自身危险性小。

2. 乙方应为尘土残存量检测配备专职人员，确保工作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工作验收内容和方式

1. 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标准实施检测，数据、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日报、月报告是否及时、规范，临时任务完成情况。

2. 乙方的月报告须经甲方确认。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服务费为 2136744.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陆仟柒佰肆拾肆元整）。双方均认为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如区财政局调整本项目批复金额双方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区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为准）。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生效后，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甲方应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 50%，即 1068372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叁佰柒拾贰元整）。

2. 服务项目执行进度过半（即服务期限满 6 个月），中期验收合格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应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0% 的进度款。

3. 服务期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待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余款。

4. 乙方应在收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每次付款甲方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对乙方实施该项目的组织机构、车辆、设备、人员有权提出监督指导意见，确保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检查车辆中安装 GPS 定位系统以监督、调控乙方正常的检测工作；

3. 甲方有权每月组织 1-2 次抽查活动,对乙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客观准确性进行不定期抽查,若发现乙方有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警告,累计超过三次将扣除合同额金额的 0.1%;

4. 为了熟悉和了解乙方工作流程、检测模式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更加有效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监管,甲方每月将不定期组织至少 2 次的跟检工作;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市里重点关注点位、通报问题进行跟踪及有计划性、针对性的对问题点位进行核查并做到及时反馈复查结果;

6.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随时安排乙方从事临时性检测任务,对于乙方的配合给予评价或奖惩;

7.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文档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8. 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对乙方的日检查结果、月报告、项目报告进行审查、监督;

9. 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0.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公开、泄露等。

(二) 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该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并对相关专业知识进行指导、培训;

2. 甲方应为乙方实施该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利于乙方日常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在乙方实施该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与被检测单位发生冲突或纠纷,甲方应予以积极协调,在乙方无违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积极维护乙方利益;

4. 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有对所确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检测的权利,不受外界行为的干扰,甲方应予以支持;

2. 在相关检测范围和内容界限不清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明确，甲方应积极协调；

3. 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4.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 乙方有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的义务；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3. 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行为予以劝阻，甲方给予乙方支持；

4.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按进度认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做到公平公正，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开展；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6. 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检查结果等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守保守；

7. 在实施该项目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发生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应随时检查所配备车辆、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9.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管理，统一服装，严守检查规范，禁止将检测证等证件移作他用，树立良好的检测形象；

10.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业务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发挥积极有效的作用，对于在工作中不能够认真负责、工作散漫、业务水平差的员工应及时调整或更换；

11. 乙方须于每日 18:00 前将当日检测结果报甲方，每月前三个工作日将上一月检测结果形成专项报告报甲方，要对上月的监测情况进行分析，对检测数值进行对比分析，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该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 若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督检查工作，或监督检查不到位，报告不及时，设备及人员配备不合理，甲方有权予以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损失，甲方从服务费中进行相应的扣减；
3. 因非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按时开展检查工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本合同中约定的工作照常履行；
4. 乙方不能按时将日检测结果（电子版）上报至甲方，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累计出现 5 次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累计出现 10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每月不能按时完成规定的检测任务，缺少一任务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1%，累计出现 5 次以上，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累计出现 10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应保证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出现一次虚假错数据、信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2%；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月报告、中期报告、总结报告，不能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月分析会，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累计出现两次，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累计出现 5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存在原始检测记录单、文档丢失情况，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05%；
9. 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必要临时任务，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5%；
10. 乙方未按期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且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同时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尾款直至乙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合理化整改建议为止。
1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间朝阳区市级考评季度成绩排名靠后，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提前终止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须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并退回已支付的未履行合同期限服务费。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的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星瑞博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22日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22日